

01 之必要，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
03 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
04 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
05 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為60,000元。據此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
06 執行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考量本院114年
07 度岡簡字第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訴訟至定讞所須之期
08 間，如相對人可及時受償，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，酌定
09 本件之擔保金額為9,000元，應屬相當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薛 博 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9 書 記 官 曾 小 玲